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金台義

胡美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

被告 許文陽

川富交通有限公司

上列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塗宜倩

被告 川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塗家豪

被告 袁梓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6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